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十五届市委第六轮常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9月23日至12月20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委员会开展巡察。2025年1月10日，巡察组向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委员会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市公安局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决策部署，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严格的标准，做深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构建“五个责任联动”狠抓巡察整改工作体系。针对反馈意见，局党委先后3次召开党委会，逐条研究、逐项细化，剖析根源、反思反省，从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上达成共识、明确目标；编制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并召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总体安排，推动形成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和警种部门直接责任等“五个责任”相互驱动、良性互动的工作体系。

（二）“头雁”引领“书记抓、抓书记”的鲜明导向。局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部署重要工作、带头过问重大问题、带头协调重要环节、带头督办重要案件，主动领办“暖警爱警硬招实招不多”等5项重点难点问题；先后32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紧盯影响整改实效的关键环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牵头研究制订《警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8项工作制度机制，带动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和各级党组织书记耕好巡察整改“责任田”，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为整改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依托“三清单四台账”强化巡察整改工作统筹。局党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在巡察整改方案的基础上，梳理制订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以及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基层党组织建设”问题整改、“选人用人”问题整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问题整改等“四个台账”，明确整改任务，细化整改措施，实行挂图作战，建立销号制度，一件一件落实、一项一项整改、一条一条销号，确保问题整改见底清零、不留死角，同时让巡察整改工作干有方向、比有标准、考有依据。

（四）采取“四个一”新举措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局党委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实施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机制，先后开展整改工作调度6次，集中开展整改成效检查评估，对照整改任务逐条对表、逐项对标、逐个研判，深入查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会商攻坚思路，明确时限要求，强调质量标准，压实整改责任，扎实推动真改实改、全面整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强化跟踪督导，先后13次组织分管单位研究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不彻底不放过、整改不过关不放过、整改不出成效不放过，有力有效推动各项整改工作落地落实。

（五）坚持“四个融入”持续提升巡察整改工作质效。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将巡察整改与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结合，与落实2025年公安工作要点相结合，切实做到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有力维护中山社会大局的持续平安稳定。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1.进一步强化部分整改措施**

**（1）强化监管体系建设，完善暂扣款管理**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各警种部门职责，落实管办分离制。围绕“涉案财物处置”“涉案财物扣押、移交、保管”“涉案资金管理”“保证金管理”等制订4张流程图，提升涉案财物管理效能。同时，举办新版管理系统培训班，讲解系统整体架构、角色设计、业务流程等内容，全流程演示涉案财物录入、登记、入库、调用、出库、处置和归档，为系统推广运用夯实基础。

二是强化监督预警。搭建监测模型，全流程监督涉案财物入库、处置等。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对扣押不入库、超期未处置等情况及时预警，倒逼办案单位严格执法程序，落实主体责任。巡察整改以来，通报涉案财物流转监督情况12期。

三是推进场所建设。推动8个分局实现办案中心与物管中心同址建设。

**（2）立足全流程、精细化管控要求，强化涉案物品送检和管理工作**

一是规范涉案物品送检工作。启用保管仓库，实施集中管理。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涉案物品管理工作，确保涉案物品送检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责任可界定。

二是开展同类问题排查。以现场督导检查等方式开展全覆盖排查1轮次，推动涉案物品送检和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三是强化制度刚性执行。制订执法办案日评议工作规范，对落实涉案物品管理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年度执法质效考评中予以扣分。

**2.常抓不懈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3）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规范公务用车定点保养、检查及维修工作**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修订公务车辆管理规定，强化出险车辆定点保养、检查、维修相关规定，明确异地出险有关要求，坚决堵塞制度漏洞，确保公务用车使用规范、高效。

二是完善管理系统。在现有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开发并上线出险报备功能。

三是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巡察整改以来，组织对出险和定点维修数据情况进行全覆盖核对，到维修厂抽检公车维修情况4次，确保相关机制得到有效贯彻。

四是强化培训教育。巡察整改以来，组织开展公车管理系统和车辆日常保养专题培训1场次，并以提醒谈话方式，不断提高公车管理员和司机的业务素养、纪律意识。

**（4）细化公务车辆用油管理机制，确保“一车一卡一档”无漏洞、不留白**

一是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对2021年以来公车油卡管理的情况开展1轮次专项排查，及时发现并整改相关问题，不断提高公车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是加强对账管理和联合监督。建立与油品供应商联合监督以及公车加油数据每月对账核查等系列机制。巡察整改以来，共组织对账核查2次，推动供应商落实每车必检要求。

三是强化加油卡管理。出台加强公务车加油卡规范管理相关制度，并分类下发加油卡标识贴纸，强化公车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是完善管理机制。巡察整改以来，对全局汽油车辆进行排查，对配备车载柴油设备的车辆进行登记造册，完善“一车一卡一档”管理机制。期间，为车载柴油设备办理专属加油卡2张。

**（5）构建专项账户管理闭环，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透明性和安全性**

一是积极沟通协调。巡察整改以来，就账户核算问题，以会议、走访等方式，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并进行实地调研核查。

二是对标开展警察基金账户资金使用管理自查。巡察整改以来，组织对2023年以来2158笔相关经费开支进行自查，未发现违反相关部门批复的警察资金账户核算内容的情形。

三是举一反三对各类专项账户开展排查和审计。结合相关部门的实地年检，全量对6个专户规范管理工作开展梳理排查，未发现超支混支情形。此外，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账户进行审计。

（二）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

**1.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6）紧紧抓住交流研讨这一关键环节，推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由主要领导领学《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进一步明确中心组成员职责及学习要求，为推动中心组学习扎实开展打牢思想根基。

二是完善学习内容。向局直各单位征集2025年市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制订印发市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明确重点学习内容11项。

三是做好查漏补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等相关内容，4名中心组成员作交流研讨发言。

四是提高学习质量。抓实抓好交流研讨，明确每次中心组学习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中心组成员作会上交流研讨。巡察整改以来，开展中心组学习5次，中心组成员撰写交流研讨提纲40份，会上交流研讨20人次。

**（7）突出学用结合，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中心大局工作成效**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谋划实践路径。党委先后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提出贯彻落实意见7条。期间，分管局领导均作交流研讨发言，明确重要论述转化为本地化实践路径。

二是加强目标管理，推动任务落实。把“百千万工程”等工作纳入2025年公安工作要点，按季度细化全年目标，项目化推进、清单化落实，组织警种部门做好过程管理，强化项目跟踪问效，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

三是加强重点攻坚，突出工作实效。巡察整改以来，聚焦交通管理、社会治理和人口管理等民生领域，全力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其中，优化高速沿线交通管理措施，启动交通标志精简合并专项行动，对主城区部分卡口设备进行升级，不断完善深中通道沿线交通；扎实开展派出所“两队一室”改革，主动将警务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优化窗口服务质量，持续推动“人才签注”宣传办理；积极探索外来人口管理新模式，深化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努力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2.持之以恒推进政治建警，始终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上聚焦发力**

**（8）压实工作责任，补齐短板弱项，不断强化公安党校阵地作用**

一是制订计划。编制全警常态化练兵行动工作方案，开展五大练兵行动，并将市局党委班子成员为新警培训授课纳入计划。

二是学习培训。党委召开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深入开展交流研讨。在2024年新招录民警入警训练班上，开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专题培训。

三是深入调研。聚焦管理运行机制优化、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后勤服务品质保障等内容，党委班子成员先后14次深入训练支队（党校）开展调研。

四是做好保障。建立设施设备“三级巡检”机制，由宿舍管理员每周巡查、后勤部门每月普查、分管领导每季度抽查，形成问题设施设备台账，同步建立学员满意度测评机制。优化维修资金报审流程，设立小额维修快速报审通道，确保常规维修资金3个工作日内报审、复杂项目2周内完成方案论证。优化维修公司维保协议，加强设施日常养护和定期检修。

五是用好载体。编制年度政治轮训方案，将市局党校作为民辅警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主阵地，纳入政治轮训工作体系，确保政治轮训学员进党校培训100%全员覆盖。

**（9）常态化开展慰问帮扶，持续加大抚恤优待力度，用心用情用力推动爱警暖警落细落实落到位**

一是修订完善机制。修订警察基金管理办法，增加特殊时间节点、基层所队及因公牺牲、工亡、在职病故、特殊情形的慰问条款；细化不同类型的慰问方式。

二是班子成员带头走访慰问。2025年以来，党委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带队走访巡特警支队特种勤务平台等24个基层所队，慰问重大病困民警、因公牺牲民警家庭8户。

三是强化心理服务中心建设。2025年公务员招录，增设心理学岗位1个。

四是组建心理服务专职队伍。通过全市公安机关兼职教官大比武，选拔3名具备专业素养的兼职心理教官，与训练支队专职教官组建市局心理教官团队。

五是开展培训测评。心理教官团队采取“走出去”的方式，主动拜访相关机构专家，深入学习存在心理问题人员的定性标准和解决方法；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心理骨干心理咨询能力提升培训班，切实提升团队矛盾风险排查化解能力和心理服务工作水平。巡察整改以来，完成5000余名民警的心理测评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开展团体心理辅导活动6场次，服务560余人次；对基层科所队民辅警开展心理状况及服务形式调研5次；研发打磨执法心理类课程，为培训班授课。

**3.坚定不移走改革强警之路，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为中山公安事业发展注入新势能**

**（10）依托“情指行”提升市局主战能力，推动打击整治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明确市局办案警种立案责任。组织刑侦等打击警种召开会议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案件管辖分工有关规定落实立案责任。分管局领导专题召开会议，推动警种扣准难点、堵点、痛点，建立健全案件侦办工作机制，细化层级管辖规定，明确派出所管辖案件负面清单，深化落实“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工作理念。

二是压实警种指导案件办理职责。各办案警种按照案件分类主动对接分局，通过强化具体案件侦查指导、适时开展专案研究等措施牵头指导案件办理。整改期间，各办案警种协同镇街分局办理多起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是依托侦查中心建设，提升主战定位。2025年第一季度，刊发工作日报62份、每日警情监测90期，工作周报、督导周报、建设动态、案件警情梳理等28期，月态势分析3期，推动刑事立案同比下降20.35%，社会治安形势持续稳定。

四是完善“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围绕明确指挥权责、抓实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保障等3个方面，细化形成40项具体任务清单。全面推行市镇两级指挥大厅24小时实体化运作，通过接处分离、专岗盯办、即时调度、持续跟进等措施，落实警情从入口到处置的流程化盯办。

五是严控借调人数。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严控借调人数、严把借调程序，原则上不借调分局、派出所等一线民警。

**（11）锚定“大抓基层、大抓基础”鲜明导向，深化落实“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

一是规范警力、社区警务室配置。大力推动派出所及社区警务基础工作，通过深入调研掌握真实情况，摸清问题梗阻。建立动态监测和专项督导机制，实现及时预警、跟踪督办、整改落实工作闭环。巡察整改以来，先后下发夯实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加快落实整改派出所警力配置相关问题等3份指令单，推动全市派出所警力配置、警务室与村居同址办公全面达标。

二是建立重点信访台账，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托基础管控中心建设，制订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工作指引，推动职能部门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全面推动全市各类矛盾纠纷化解。

三是多措并举，强化校园安全。每月召开高校联席会议，强化风险预警提示。巡察整改以来，召开联席会议3次，通报并整改问题隐患8处。将校园纳入“1、3、5分钟”快反圈点位，落实相关调度工作机制。发挥全市300多名公安法治副校长作用，将反诈宣传纳入春季开学法制安全教育第一课重要内容，全市涉高校师生刑事治安警情、诈骗类警情实现“双下降”。强化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监督指导，抓实校园基础信息审查和矛盾纠纷排查，会同教体、人社部门督促学校落实“四个100%”安保措施，推动全市933间中小学幼儿园硬质隔离设施全覆盖。

**（12）深挖重点领域违法犯罪，全力以赴打深打透打彻底**

一是加强统筹推动。党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明确3条贯彻落实意见，并纳入政治要件，推动闭环落实。市局主要领导先后召开专题会议11次，研究推动突出犯罪打击；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召开专题会议13次，推动重点案件打击工作。

二是规范线索转办。对2021年以来线索核查情况进行再梳理、再检查。组织民警深入学习相关工作规定，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线索核查质量。此外，分管局领导对相关人员提醒谈话，强化线索规范管理和精准处置。

三是依托反诈中心建设提升电诈打击效能。推动市、镇两级公安机关反诈指挥部实体化运作。市局层面，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警种人员进驻，实行常态化研判会商调度和案件全流程监测等机制。同时，以反诈日报、每日监测进行常态化通报，以数据倒逼打击效能提升。做好大案攻坚和集群战役工作，并在追赃挽损上持续发力。2025年以来，打击效能位居全省前列。

四是深化治安打击整治行动。2025年2月，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突出治安问题专项行动。依托基础管控中心，积极应对突出治安问题向新业态方向转移的趋势，因地因事因时分类施策，提升打击效能。期间，打击查处突出治安问题场所12间。同时，坚持突出治安问题警情由分局局领导接警，对上级下发线索重点盯办、一查到底。2025年以来，突出治安问题警情同比下降6.99%。

五是落实经济犯罪案件常态化监测。依托经侦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建立预防新增挂案机制，提前督导办案单位介入。发挥经侦案管机制在经济犯罪案件侦办、信访化解工作中的执法监督作用，市镇两级经侦案管组及时开展案件评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执法问题，推送业务大队指导案件的后续办理。

**（13）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切实提升全市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一是强化法制监督对权力运行的制约。采取提升法制部门监督独立性、压实法制部门审核监督职责、完善执法质量考评体系等6项措施，并对17个分局领导分工进行调整。目前，所有分局分管法制部门的局领导均不再同时分管刑侦部门，法制监督的专业性、独立性进一步强化。

二是压实执法主体责任。建立执法监督函机制，压实分局执法质量主体责任，分局法制部门案件审核把关能力不断增强。

三是提升监督管理能力。紧盯接处警、受立案、侦查取证、案件处理等4个主要执法流程，案、物、场、诉、人等5个执法要素，打造智能化预警、动态化监测、常态化整改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巡察整改以来，通报执法质效监督情况12期，并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强化日常监督权威性。

四是建立执法监督中心运作机制。制订执法监督中心建设运行工作方案，整合信访、信箱、法制等监督资源，组建市局、分局两级执法监督中心，系统做好来信来访接诉即办及问题事项化解等工作，从源头上提高执法办案质效、预防执法办案问题发生。市局层面，组建6人专班实体化运作，实行每日研判会商机制。

五是强化刑事案件集体审议机制。出台相关文件，明确集体审议审查形式、审查时间、审查重点。做细做实工作台账。开展随机抽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执法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巡察整改以来，抽查分局集体审议表395份。

六是推动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先后多次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引进市第二人民医院。细化监所医疗行为考核措施，压实医务人员工作责任，推动“警医”合作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设备配置，招录合同制全科医生8名，引进B超机1台。

**4.聚焦规范执法，聚力精准监督，持续深化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4）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优化考评机制，提升打击工作质效。市局侦查中心每日研判刑事治安警情，分析全市治安态势和重点类案规律，统筹各类专项行动，牵引各分局侦查中心聚焦打击基本职能，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期间，共发布各类通报115期，不断促进全局执法办案水平提升。

二是紧盯关键数据，确保警情案件定性准确规范。每日抽取全市涉诈警情、立案数据，全流程分析案件情况，发现有定性不准的苗头，立即提醒立案单位进行纠正。

三是压实警种监督责任。出台刑事执法办案责任“六项机制”，对执法办案责任进一步明确。同时，依托市局侦查中心，开展刑事执法办案监测，下发通报11期。组织经侦支队召开队伍廉政谈话会，压实对全市经济案件受理、立案的监督责任，强化重点环节的审核把关。组织对2023年以来的经济犯罪案件进行全量排查。

四是加强培训指导。先后组织培训16次，进一步提升民警办案效能。

**（15）创新工作举措，健全长效机制，严肃责任追究，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一是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依托数据比对模型，开展日常评查，及时通报执法质效情况，表彰优秀单位和民警，压实警种责任。2025年2月底以来，召开“日评议”会议26次，发布日报29期、周报4期、《执法监督提示函》31份、《执法监督指令单》4份，倒逼各级公安机关切实提升办案质量。

二是加强检察执法监督分析研判。建立每季度核对执法监督数据研判机制和执法质效监督通报机制，切实提升执法质效。

三是加强基层办案民警培训力度。将执法能力培训纳入新警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等2类培训班。目前，已开展执法培训课程2期。在网站开设“执法疑难解答”栏目，供基层执法办案单位参考。在周调度会上点评典型案例，并发布在网站“案例评析栏目”。目前，已发布89期。

**（16）深刻践行执法为民理念，把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转化为公安机关的“履职清单”，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提高工单处理效率。强化工单数据分析，对工单处理效率低、出现黄牌工单的部门进行通报。梳理2024年重复投诉工单,以下发整改通知、召开工作会议等形式，推动问题整改。

二是完善机制约束。修改完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工作机制，拓宽12345平台工单监督范围，加强分析研判，定期将高频投诉工单、当月投诉热点事项推送局直有关部门，提升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精准度。

**5.坚持科技兴警战略，深化“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全面助推中山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17）坚持问题导向、从实战出发，深度聚焦警务实战需求，推动公安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建设不断前进**

一是开展调研摸清需求。聚焦“科技服务实战有差距”，通过专题座谈、摸底调查等方式，对23个分局及10个局直单位开展专题调研。启动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标准化服务接口赋能警务终端，显著提升实战效能。开展全市公安机关大数据赋能基层专项行动，助力基层警务工作减负增效。

二是搭建模型服务实战。搭建反诈数据模型，每天对反诈预警数据进行补全推送。依托智管强警系统，围绕执法办案关键环节，完善“数字督察”，实现线上办理、流转、处置，以及执法办案问题精准查纠。截至目前，通过智管强警系统下发预警信息857条，持续推动执法办案规范化。

三是加强设备巡检和建设。建立公安视频设备每日巡检机制，通过系统下派故障工单至设备主管部门，督促落实故障整改反馈，形成“派单、整改、反馈”工作闭环。

**（18）强化信息化项目建设闭环管理，健全完善高效、规范的项目运作体系**

一是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对15个信息化项目进行排查，在强化信息化项目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同时，就项目申报、立项等工作进行一对一指导。持续加强对相关项目的指导和前置审查，对正式立项的项目纳入全局信息化项目进行闭环管理。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根据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梳理制订信息化项目工作指引和流程图，印发全局各单位，进一步明晰归口管理、集约建设、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明确项目申报范围、流程等内容。

三是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召开全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专题培训会议，对项目建设流程以及新制订的工作指引进行讲解和培训。同时，根据培训反馈及各单位实操中反映的难点，对业务警种开展专项指导，强化全局信息化建设全链条规范化管理。

**（19）大力推进重点科技项目进度，持续深化高新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集成和创新应用**

一是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对2021年以来市局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梳理，形成项目清单，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召开局信息化项目推进会议，对进度缓慢、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了解掌握各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指导和协助各单位加快项目进度。截至目前，新建信息化项目共24个，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综合验收20个、正在实施建设3个、待招标1个。

二是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加强和规范中山交警队伍管理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模块应用，实现与执法视音频可视化监督管理平台的对接，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制订自动预警信息调查处置流程图，组织业务骨干到各部门开展“送教上门”座谈培训。每月通报预警数据处理情况，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处置。

三是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完成社会治安视频系统四期项目建设，提高中山市社会治安管理水平。

**（20）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防护，提高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水平**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分管局领导先后3次主持召开全市网络数据安全工作会议，不断压实各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印发相关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督管理的长效闭环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将网络数据安全培训纳入新入职民辅警和警衔晋升民警培训。截至目前，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培训2期，参训民警约270人次，进一步提高队伍网络数据安全意识。在警务通“云教室”APP上传网络安全培训视频教程19个课时，组织民警2.95万人次参加培训学习。

三是强化常态管理。每月对公安网络安全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完成隐患整改。组织开展全市公安网络数据安全现场督导检查，通过线上与线下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23个分局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重点领域以及应用型信息系统、通用型系统账号进行全面核查，防范化解系统使用问题隐患，有效检验和提升各单位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发现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6.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

**（21）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谋划，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工作局面**

一是狠抓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召开专题党委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的思想认识，并把交流讨论成果转化为3项举措，纳入政治要件督办台账，推动闭环落实。

二是细化清单明确职责任务。梳理形成市局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市局党委、党委书记、班子成员及分管领导工作任务，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2025年以来，市局党委结合“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整改工作，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4次。

三是强化督导推动责任落实。2024年12月-2025年1月，对全市公安机关各级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督导检查1轮次，通过日常评价、自查自评和实地检查方式检查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职责落实情况，并形成专题工作报告。

**（22）加强阵地建设管理，夯实打牢意识形态安全基础**

一是强化新媒体管理工作机制。将新媒体排查机制纳入年度宣传工作要点，确保常态长效。先后3次组织专人对政务网站及全局新媒体账号进行排查，推动“三审三校”制度落细落实。进一步规范新媒体账号管理，注销政务新媒体账号6个。全量排查摸底本单位各类自媒体账号，分类建立台账，确保情况清、底数明、责任实。

二是强化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组织召开全局宣传工作会议，调度各分局局领导、指挥中心主任和宣传业务骨干，学习贯彻上级有关新闻舆论工作的系列规定，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工作责任。此外，及时发布工作指引10份，确保新媒体管理规范有序。

三是强化信息技术赋能。开发“宣传文章检测系统”，宣传文章预先审核，推动新媒体管理提质增效。

四是强化网络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每季度开展1次网络安全演练，及时发现风险漏洞并抓好整改，有效检验和提升各单位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发现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

**（23）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走深走实**

一是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党委先后2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分析研判队伍违纪违法形势，坚持问题导向，部署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编制全市公安政治工作要点，印发党委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年度重点任务安排，明确定期召开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是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研究部署。将定期研究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纳入2025年中山市公安局直属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要点，确保重点工作无遗漏。机关党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听取机关纪委书记2024年度述职情况，总结2024年机关纪委工作，分析队伍违纪违法形势，研究讨论2025年工作计划。

三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督管理力度。巡察整改以来，机关纪委多次到下级纪委、党组织开展督导调研，了解队伍监督管理情况，检查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情况，强化相关党组织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

**（24）多措并举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着力提升派驻纪检组监督质效**

一是继续强化政治监督。一方面，通过参加市局党委会等方式，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监督，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督促各单位规范用权、廉洁从政。另一方面，常态化开展走访调研，实时掌握基层队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提升监督全覆盖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二是继续强化对市局机关纪委的监督指导。一方面，与市局机关纪委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以案代训等方式提升机关纪委履职能力。另一方面，市局政治处及时更新派驻组组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畅通工作联系渠道。

**2.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25）着力为基层减负赋能**

一是落实上级部署。党委主要领导先后3次就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为基层减负的文件精神作出批示，牵头制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三个一批”（优化一批、精简一批、取消一批）若干举措。

二是精减会议文件。严格控制发文数量、规格、篇幅，从严把握会议次数、人数、时长，发文数量和全局性会议实现“双下降”。

三是大力为基层减负。整合清理政务微信群，做到能合尽合、应清尽清。加强线索下发上报统筹，避免重复、多头下发线索情况。

四是整合移动警务应用。组织移动警务应用审查1轮次，避免功能重复、低效、随意摊派任务、积分排名、考核在线时长等问题。

**（26）规范慰问金发放工作**

一是梳理伤亡抚恤优待联动响应项目清单，列明慰问标准和文件依据、责任单位等。

二是制作政工手册，明确慰问工作的业务流程、政策文件及责任部门，并制作讲解视频发全局各单位开展培训学习。

三是向上级部门、兄弟单位以及周边城市了解慰问金使用管理情况，借鉴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我局工作机制，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四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3、2024年度的账目进行审计。

**3.紧盯重点领域，防范风险隐患**

**（27）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活动**

一是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排查工作。聚焦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量体裁衣、服务项目采购方式不科学等相关风险，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举一反三对2021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自查，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流程。

二是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巡察整改期间，修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招标采购活动中的权力制约和责任追究。

三是加强采购业务培训。制订2025年度政府采购培训计划。组织相关业务培训2场次、180余人次，不断提升各采购单位及其经办人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四是加强交警支队党委对重大项目的论证管理。举一反三开展2021年以来交警支队党委审议经费类项目系统自查，修订完善支队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成立支队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论证管理，防范廉政风险。

**（28）全链条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

一是强化“三个规定”宣贯工作，筑牢公正执法的思想防线。巡察以来组织有关文件学习216场次、1.3万余人次。

二是强化线索发掘、核查和处置，营造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浓厚氛围。畅通和拓宽违反“三个规定”线索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12389举报投诉中心作用，并向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征集线索。严格落实线索全量核查和核实问题处置。巡察以来，共发放调查问卷772份；组织线索核查16次。

**（29）深化国有资产管理，切实提高国有资产效益**

一是梳理专户存量资金。组织对有关专户存量资金进行梳理，明确可用存量资金及下一步增值保值计划。

二是推动存量资金保值增值。坚决优化和完善专户存量资金的管理模式，以协定存款的方式推动增值保值。

三是对专户开展排查和审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专户的年检工作，同步进行排查梳理。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户进行审计。

四是合理利用闲置物业。组织闲置物业全覆盖排查，并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出台提高不动产使用效率相关文件，鼓励、引导局直各单位积极使用闲置物业。目前，全局27处闲置物业已全部盘活。

**（30）创新管理机制，规范辅警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修订“民带辅”责任制实施细则；建立“双导师”带辅工作模式，为每一名辅警分别指派一名“思想导师”与一名“业务导师”，要求“双导师”由民警担任，把“民带辅”责任制落到实处。同步梳理形成辅警履职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二是强化警示教育。对辅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并予以通报。巡察整改以来，共印发通报1期。

（四）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1.坚决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中山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

**（31）统筹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完善齐抓共管的党建落实链条**

一是加强工作统筹。按照省厅、市委相关要求，规范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切实为基层党组织减负。

二是厘清职能分工。组织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政治处与机关党办党建职责划分，厘清职能边界。

三是加强党建工作力量。在2024年新警分配中，按照专业对口、人岗匹配的原则，将1名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研究生分配到机关党办工作；在2025年招录职位设置上，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专业岗位12个。

**（32）会前、会中、会后全过程发力，严格把控民主生活会“质量关”**

一是深入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深入学习《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二是开展谈心谈话。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市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7人次，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

三是邀请上级部门指导监督。召开市局党委领导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邀请上级单位列席指导。

四是建立督促指导机制。每年成立由市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任组长的民主生活会督导组，列席参加局直单位4个党委、23个分局党委民主生活会，提升各级党委民主生活会质量。

**2.严格落实选人用人制度**

**（33）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一是坚持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对2021年以来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开展梳理排查，并对纪实材料缺漏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二是落实纪实材料“三级审核”和“月清月结”工作机制。制订纪实材料归档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考察组长、联络员三级审核，以及纪实材料归档“月清月结”工作要求。巡察整改以来，及时归档职级晋升纪实材料3批次。

三是落实干部考察“考前必训”机制。每次开展干部考察工作前，召集考察组成员就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行会前培训，明确纪律要求、业务流程，压实工作责任。巡察整改以来，各考察组开展会前培训9次，组织民主测评视频会议培训1次，确保考察工作规范有序。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一）压实机关纪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作用发挥

一是加强纪检干部学习培训。巡察以来，共组织全市公安纪检干部业务培训班2期；机关纪委委员、机关纪委工作人员集中学习2场次，重点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增强纪检干部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是加强对下级纪委指导监督。印发局直属机关党的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履行机关纪委对下级纪委的指导监督职责。通过组织分局、局直单位纪委书记开展述职评议，指导有关分局和警种开好以案促改民主生活会，以及调研座谈等举措，不断加强机关纪委对下级纪委的指导监督。

三是提高线索发现能力。加强与信访等监督部门的沟通对接，对移送的问题线索建立清单，组织专人依规依纪开展核查。

四是完善人员配备。结合机构改革，做好机关党委专职人员的配备工作。

（二）坚持精准发力，高质量推进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谋划调研。结合职级晋升、新警招录、机构改革等重点工作，分类开展专题摸底调研，为统筹谋划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定期对领导职位空缺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结合机构改革工作进展，加大空缺领导职位的启用力度，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各类型优秀干部，构建科学合理的干部梯队。

二是构建实习招录培养一体化机制，系统引育人才。实习方面，统筹安排8所高校400多人实习，完善推广实习生“七个一”培养计划，加强规范实习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实习体验感获得感。招警宣讲方面，与6所高校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分批前往44所重点高校开展线下宣讲，举行2场“线上”招警宣讲会，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进一步加大中山公安招录纳才力度，拓宽选人视野。招录方面，在2025年面向社会院校招录中，设置急需紧缺专业职位23个。培养方面，通过建立“思想+业务”双导师培养制度、全面推广“新警365”培养手册、定期召开年轻民警座谈会等举措，规划、引领、记录新警成长成才。

（三）聚焦短板弱项，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工作

一是加强督导检查。对2021年以来出国（境）管理台账开展一轮“回头看”，全量对市局管理的证件登记造册。对落实因私出国（境）制度不到位的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二是加强建章立制。对现有的因私出国（境）管理相关制度开展一轮梳理，修订完善民警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

三是加强干部管理监督。举一反三，完善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管理规定，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试用期考核测评和正式任职工作；制订市局党委和二级党委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方案，并对2024年度市局党委选人用人工作和新提拔的二级机构班子成员进行评议，压实干部管理监督工作责任。

四是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自查自纠专项工作。对未认定党员身份的人员，结合具体情况分批推进认定。巡察整改期间，完成认定5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过集中整改，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巡察整改取得阶段性扎实成效。下一步，局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有力举措抓好长期整改，不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一）坚决扛牢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将巡察整改作为检验政治站位的“试金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坚持全链条压实政治责任、全周期闭环管理、全方位成果转化，不断强化政治担当、创新整改机制、深化监督问责和长效治理，统筹谋划、一体推进深化整改和公安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切实推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为中山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毫不动摇地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扎实履行“一岗双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进一步强化监督制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持不懈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抓好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

（三）持续巩固扩大巡察整改成果。坚决摒弃“过关”思想，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落实到位。坚持把“当下改”与“长久立”有机结合起来，围绕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追根溯源、找准症结，切实从源头堵漏洞补短板，真正把巡察整改成果固化成为抓常抓长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9月12日至26日。联系电话：0760-87161456（工作时间）；邮政信箱：中山市东区兴中道26号中山市公安局（信封上注明“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00；电子邮箱：zsgaxczg@126.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